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回應。

背景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

2. 本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時，委員會審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的初稿。

3. 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至九月十八日的諮詢期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把一千四百多份報告書初稿送交福利界和教育界內超過 1 100 個服務單位或組織，同時又與主要的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徵詢意見。社署接獲約 31 500 份以信件或問卷形式遞交的意見書，對報告書初稿提出意見。

見。有關團體／人士普遍支持各項改善措施，而其中有絕大部分更提議把所有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人手比例，改善至一名社工對 1 000 名學生。

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

4. 工作小組根據公眾提出的意見，制定了一套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改善措施。最後報告內各項主要建議的重點包括：

- (a) 應重訂學校社工現時所擔任的角色，以反映他們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專業職能；
- (b) 學校社工應協助調用社區內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特別是家庭生活教育服務，通過家長教師會，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
- (c) 對於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現時一名學校社工對 1 000 名學生的人手比例是可以接受的，相同的人手比例應在新開辦的同類學校實施。為確保現有資源可妥善運用，當局應檢討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是否仍屬這個類別；
- (d)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把並非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的社工人手比例，由

1:2 000 改善至 1:1 500。不過，鑑於這類學校有部分可能需要 1:1 000 的較高人手比例，建議成立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會訂立評估機制，進一步改善已證明確有需要的學校的社工人手比例；

- (e) 應加強學校社工服務與校外其他青少年服務和設施的協調與銜接，並把學校社工視為學生輔導組的核心成員之一；
- (f) 應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成員包括社署、教育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校方人員、家長等，負責監督檢討報告書所列建議的實施情況，監察和檢討學校社工服務的路向與發展，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滿足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 (g) 社署、教育署及非政府機構應共同制訂一套全面的綜合專業指引，列明學校社工、學生輔導組和其他專業人員的職責與分工；以及
- (h) 《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服務質素標準”生效後，非政府機構應遵照有關規定，提供學校社工服務。

政府的回應

5. 政府研究過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及市民就這些建議提出的意見，對於這一套改善學生的社工支援服務的建議措施，基本上表示贊同。(a)及(b)項建議預料可更清楚界定學校社工和校內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輔導教師）的角色，從而避免職責重疊。(e)至(g)項建議有助統籌和協調各方的職能，特別是校內服務及校外社區服務的職能。(h)項建議可付諸實施，作為今年四月至未來三年內分期推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其中一環。至於涉及人手編配的(c)及(d)項建議，政府已根據市民的意見審慎考慮過建議的安排，現打算提出另一個新的方案。

6. 我們注意到，(c)、(d)兩項建議仍未能達到教育界和福利界所提出的一校一社工的強烈要求。此外，由於每所學校的學生組合和需求不時改變，要為學校社工服務的資源分配訂立客觀而普遍獲得接納的準則，實在很困難。如需經常為成績不同的學校檢討和重新調配應得的資源，在行政上也難免會造成困難。再者，報告書建議的 1:1 500 人手比例受到反對，主要是因為這樣會使每所學校不能有一名全職社工提供服務，不但影響服務質素，而且妨礙校內和校外福利服務的有效協調。

政府的建議

7.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現建議：

- (a) 在每間中學設立一個全職的學校社工職位；以及
- (b) 學生對其他服務的需求，應運用社區內現有青少年福利服務的資源加以應付。

8. 學校社工服務的決策和撥款事宜，仍會由衛生福利局／社署負責。實施上述建議所需資源，會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中調撥；這樣做符合我們把資源分配給需求最殷切的服務這個方針。至於新開辦的中學，我們建議採用相同的社工人手比例，有關費用列入該校的正常營運預算內，作為新學校落成啓用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理據

9. 在每所學校設立一個社工職位，納入該校整體人手編制內的建議安排，反映出在關乎全港青少年的教育工作上，學校社工的服務是不可或缺和重要的一環。這項安排可因應社會人士的期望，解決個別學校需要加強社工人手的問題。此外，本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及

社區內其他青少年服務機構，也大力支持我們的建議。

10. 每所學校有一名專責的社工，將有利統籌和調動社區資源，以配合學生、家庭及學校的需要。我們預料這個做法亦有助靈活調配社區資源，集中用於最需要處理的範疇。至於已證明確有需要的學校，則可通過學校社工的協調工作，從現有的社區服務方面抽調額外人手，為學生提供協助。

11. 各學校採用劃一的社工人手比例，有助消除現行分配制度對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所造成的歧視。我們認為學校是最易於識別青少年的福利需要的場所，也可為學生提供教育和輔導服務，作為九年強迫教育制度的一部分。由於駐校時間增加，學校社工可與學生有更多溝通，從而加強服務的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12. 目前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費用（按 300 個服務單位計算）約為 1.9 億元。為了實施一校一社工的建議，便需要增設 153 個服務單位（費用約為 9,700 萬元），以應付現有學校及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新開辦的學校的需要。所需的資源，會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中調撥。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政府在第 7 及 8 段所述的建議提供意見。如本委員會表示同意，我們便會成立上文第 4(f)段提及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負責監督旨在進一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衛生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